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东方日升金坛基地二期）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签订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金坛基地二期）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为推进合作意向书合作内容的进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拟签订《“东方日升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金坛基地二期）项目”合作协议》，计划投资 23.95 亿元（人民币，下同），建设新增 4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和 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